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2破55号

申请人：黄彩燕，女，1998年8月17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413xxxxxxxxx0788，住广东省惠东县平山六德村委三和村13号。

被申请人：常州飞信严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7HFMGU4T，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劳动西路21号1幢1110室。

法定代表人：董庸飞，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7月8日，经黄彩燕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飞信严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飞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飞信公司，飞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飞信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4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庸飞。公司现有股东为：董庸飞（持股比例100%）。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劳动西路21号1幢1110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

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黄彩燕对飞信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3）苏 0402 民初 650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飞信公司应向黄彩燕支付货款 65934.5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飞信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黄彩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执行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4）苏 0402 执 144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飞信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飞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

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黄彩燕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飞信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飞信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飞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彩燕对常州飞信严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曹 宏 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 漪